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5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833 号)、(中市协注[2021]SCP39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52),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各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 中原环保 MTN002
债券代码	102300476
发行总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3.05%
期限	2+1 年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51,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姜清木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郑丽娟董事、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阮吕艳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邹新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945,138	99.9991	6,3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7,540,101	99.9928	6,300	0.00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为 1、2、3、4、5、6。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批复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建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施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红星、范春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系公司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19.55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施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323,932	直接持股	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施屹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2,081,491	直接持股	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张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36,504	直接持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范春跃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6,050	直接持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闻娟英	副总经理	4,566,132	直接持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蔡芳	副总经理	3,698,622	直接持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杨忠明	副总经理	2,137,185	直接持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孙汉忠	副总经理	166,050	直接持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二)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施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70,702[注]	通过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注: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01,729 股,施建明持有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366%的合伙份额。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0,144,6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0,144,6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定向发行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售股,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 262,411,757 股股份(考虑发行前权益分派影响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考虑发行前权益分派影响,即 6.36 元 / 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172,347 张,募集资金 41,723.47 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 67,732,927 股。

(一)核准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具体如下:

限售股持有方	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0,144,684	36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配套融资。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行 82,079,343 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7.31 元 / 股。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 4,000,000 张,募集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量 56,987,847 股。

该限售股形成后,公司通过配套融资累计增加股本 139,067,19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神马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神马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0,144,684 股,为发行股份的 262,411,757 股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 67,732,927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30,144,684	330,144,684	0
数量总计	330,144,684	330,144,68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330,144,684	31.62	-330,144,684	0	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714,031,190	68.38	330,144,684	1,044,175,874	100.00
股份总数	1,044,175,874	100.00	0	1,044,175,874	100.00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2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诉讼情况

2019 年 3 月起,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权,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Notice of discontinuance》,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韩华及相关子公司终止了相关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就韩华对公司荷兰子公司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提出的相关专利诉讼的撤诉申请,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和海牙地方法院法院予以确认并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的撤诉裁决,对公司德国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和韩华德国子公司 Hanwha Q CELLS GmbH 在德国的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法国巴黎法院的撤诉决定,对公司的德国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香港子公司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荷兰子公司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与韩华德国子公司 Hanwha Q CELLS GmbH 在法国的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专利诉讼程序均已终结。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 年 9 月 9 日,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推动公司相关项目落地。项目预算投资 2.8 亿元,用于建设劲仔集团休闲食品智慧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编号:2023-090)。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与前述公告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5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8.44 亿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9.10%。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26 个包,金额合计 8.44 亿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开关柜、避雷器等。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 4.15 亿元、2.97 亿元、0.34 亿、0.42 亿元、0.24 亿、0.20 亿、0.12 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15:45-17:00。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代行董秘柯少彬先生、财务总监余祥先生等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中报业绩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88886696	0
2	中微芯成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946007880190000100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2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706

说明: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03,734,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1,59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虽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不纳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65,240	99.7809	256,300	0.219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福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福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2023 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预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 309,849.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本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重新挂牌顺鑫佳宇 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 278,864.37 万元,正式披露公告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相关披露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cbex.com.cn/)。

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7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1,8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794,5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2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813,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332,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1,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0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94,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94,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94,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3,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152,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256,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319,2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31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3.9.13
持股数量	75,152,132
持股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25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8,000,000	否	否	2023.9.14	2024.9.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	0.73%	自身经营
合计		8,000,000						10.65%	0.73%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27,256,000	35,256,000	46.91%	3.23%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27,256,000	35,256,000	46.91%	3.23%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56@inspu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绍祥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玉新先生

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亚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56@inspu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0531-85105606

邮箱:600756@insp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23 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24 号),因公司和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柯少彬先生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